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辦事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9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10122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210000A_111012238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關於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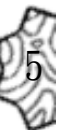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考量防疫隔離假係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明定應給予之假別，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治，並兼顧考試訓練及考核成效，有關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及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一）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0月20日公告「防疫，假怎麼請」規定辦理，且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二）為兼顧受訓人員考試訓練輔導與考核成效，並維護其訓

人事室 收文:111/05/12



1110004578

有附件



練權益，爰參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規範意旨，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隔離假，請假日數在14日以內者，無須延長訓練期間，請假日數超過14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三)另考量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係配合COVID-19疫情防治申請防疫隔離假，係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且屬不可抗力、急迫之事由，為維護其訓練權益，其所請防疫隔離假日數，參照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假，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給與科、人力科）（含附件）

